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莊世雄 | 53年7月21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富春國小畢業、豐原國中畢業、台中高工補校畢業、龍華技術學院自學進修鑑定合格。 | 榮興福德祠主任委員。三進水電技術員，世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家興村村長，家興里第一屆、第二屆里長。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興福德民俗協會理事長。家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1. 爭取鐵路高架下，合法停車場。 2. 推動守望相助隊與各社區聯繫，治安第一。 3. 建立榮興福德祠，將每年結餘定額回饋里民。 4. 每年持續辦理潭子區家興萬聖文化季。 5. 推動社區老人各項關懷活動。 6. 改造榮興街、街道景觀。 7. 持續辦理國小清寒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 |
| 2 |  | 吳貴珠 | 46年12月28日 | 女 | 臺中市 | 無 | 一、外埔國中畢 二、全德高職畢 | 一、台中市潭子區第一、二屆調 解委員 二、潭子白雲獅子會09-10年度 會長 三、慶懸巨鎮社區15、16屆主任 委員 四、潭子圖書館成人讀書會前會 長 五、潭子書畫協會及佛光會潭興 分會財務 六、國立空中大學法學基礎學程 畢 七、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一、不借職權牟取私利，里民服務超黨派，建設經費透明化。 二、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凝聚社區意識。 三、爭取設置監視系統，防治犯罪維護社區生命財產安全。 四、以信念營造社區，用關愛服務里民。 五、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六、積極爭取補助款，綠美化社區環境，消除死角髒亂。 七、建置社區網頁，里民代誌快速通。 八、建構家興社區大聯盟，臻至祥和幸福家園。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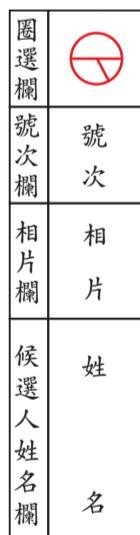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撕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還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 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調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6. 意圖漁利，以標榜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7.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8.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10.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
|---------|--|
| 第一百零八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零九條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十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匿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十一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二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三條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 第一百十四條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 第一百十五條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 第一百十六條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第一百十七條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第一百十八條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九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二十條 | 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之規定處斷。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三十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以許諾或用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遭選人藉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妨害投票、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匦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已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舉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舉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刊登無。 |

|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鄰別 |
| 第 0592 投開票所 | 新中元年大樓 C 棟媽祖教室 |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 2 巷中山路一段 7 巷 8 號 | 家興里 1-3, 21, 22 鄰 |
| 第 0593 投開票所 | 擁抱家園會議室 |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 | |